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蔡 璿(stsai@mail.moe.gov.tw)
電 話：(02)77366175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0477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04779CA0C_ATTCH25.pdf、0004779CA0C_ATTCH26.odt、0004779C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
04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
人員)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電 2018-03-07
交 12:50:52 文 章



1070341418